

對商業存在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負面清單)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A. 專業服務

d. 建築及設計服務 (CPC8671)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商業存在

措施：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A. 專業服務

e. 工程服務 (CPC8672)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商業存在

措施：

實行國民待遇

分部門： A. 專業服務

部門： 1. 商務服務
f. 集中工程服務 (CPC8673)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商業存在

措施：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A. 專業服務

g. 城市規劃和園林建築服務 (CPC8674)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商業存在

措施：

不得提供城市總體規劃、國家級風景名勝區總體規劃服務。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D. 房地產服務

a. 涉及自有或租賃房地產的服務 (CPC821)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商業存在

措施： 實行國民待遇。

分部門： D. 房地產服務

部門： 1. 商務服務
b. 基於收費或合同的房地產服務 (CPC822)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商業存在

措施：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3. 建築和相關的工程服務

分部門： A. 建築物的總體建築工作 (CPC512)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商業存在

措施： 實行國民待遇。

為明晰起見，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建築業企業時，其在內地以及內地以外的工程承包業績可共同作為評定其在內地設立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的依據；其經資質管理部門認可的項目經理人數中，香港永久性居民所佔比例可不受限制。

部門： 3. 建築和相關的工程服務

分部門： B. 民用工程的總體建築工作 (CPC513)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商業存在

措施： 1. 不得提供國境、國際河流航道建設工程、設施設備採購、航道及設施設備養護管理服務。

2. 不得提供航道維護性疏浚服務。

為明晰起見，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建築業企業時，其在內地以及內地以外的工程承包業績可共同作為評定其在內地設立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的依據；其經資質管理部門認可的項目經理人數中，香港永久性居民所佔比例可不受限制。

分部門： C. 安裝和組裝工作 (CPC514+516)

部門： 3. 建築和相關的工程服務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商業存在

措施：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3. 建築和相關的工程服務

分部門： D. 建築物的裝修工作 (CPC517)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商業存在

措施：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3. 建築和相關的工程服務

分部門： E. 其他 (CPC511+515+518)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商業存在

措施：

實行國民待遇。